

《四川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9月1日起施行 让家庭教育“家事”有法可依

□本报记者 冯庄 实习记者 秦智城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如何让“家事”真正有法可依？8月14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制定的《四川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30条，涵盖家庭责任、政府推动、社会协同、学校指导等内容，已于7月29日经四川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9月1日起施行。

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杨阔介绍，《条例》立足四川实际，将家庭教育内容细化为理想信念、道德品质、身心健康、安全教育、劳动观念、网络使用、性别教育等十二个方面。

《条例》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公益机构等多元主体参与家庭教育服务，支持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优良家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关爱

等内容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同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对家庭教育严重失职、失能的家庭建立预警及救济制度；教育、公安、司法行政、民政、卫生健康、妇联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为遭受学生欺凌、家庭暴力、性侵害等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司法救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学校层面，要求中小学校、幼儿园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师培训计划，建立常态化家访机制，重点关注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

同时，对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相关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明确不得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允许或迫使未成年人

结婚等禁止性规定，压实家长主体责任。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蒲永高介绍，自2024年起，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委汇聚省妇联、教育厅、民政厅等部门力量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基层、学校、家长及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下一步，社会委将跟进监督《条例》施行。

四川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一级巡视员杨卉在发布会上表示，全省各级妇联组织将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聚焦家庭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廉洁文化进万家”等主题实践；推动《条例》纳入四川“九五”普法重要内容，因地制宜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和服务站点，组建专家智库，建立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法律难题去哪问？ 四川法律实时咨询有了新通道

□本报记者 冯庄

8月13日，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依托12348四川法网已常态化开展线上公益法律咨询服务，群众“动动手指”即可获得专业律师实时免费答疑。

每个工作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40分，下午1时至4时30分），专业执业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在线值守，为群众提供实时法律咨询服务。服务面向全体市民，重点覆盖

农民工、未成年人、妇女儿童、老年人、军人军属、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等，精准解答劳资纠纷、权益保护、家事纠纷、财产继承、劳动争议等各类民生法律问题。

如何使用？群众可关注“四川司法”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在弹窗中选择“四川法网”，进入后点击“咨询服务”板块中的“实时咨询”，选择“社会公众”，注册登录即可在线提问。

虚构治病神效误导老年群体 四川万源查处一起食品虚假宣传案

□本报记者 王建武 李吉明

四川省万源市一健康管理馆打着免费体验、赠送鸡蛋的幌子，通过会场宣讲、视频造势、夸大功效等方式，将普通预包装食品进行虚假且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营造“治病神效”假象，误导老年消费者。近日，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实该商户违法事实，依法对其虚假宣传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涉事健康管理馆于2026年3月办理营业执照，4月正式对外营业。开业初期，该商户采用街头派发传单的方式引流，以“免费体验治疗仪、赠送4至5个鸡蛋”为噱头，吸引老年人参与活动。

该商户采取会销模式，每日早上7点至10点及下午2点至3点，共开设4场活动，每场时长约50分钟，通过现场讲解、PPT演示、观看回访视频等方式进行宣传。

经市场监管部门核查，涉案“血清酶TM植物发酵冻干粉”实为普通预包装食品。该产品具备完整的生产、销售资质手续，外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预包装食品标签相关国家标准。

然而，该商户在实际宣传销售过程中，编造虚假功效，虚构消费者康复案例，实施误导性商业宣传。

更为误导消费者的是，该商户自制的回访视频，虚构多名消费者服用产品后治愈深静脉血栓、脑

梗、高血压、静脉曲张，甚至降低肾病透析患者肌酐指标等虚假案例，进一步放大产品功效。

此外，宣讲稿中还捏造消费者真实使用反馈，夸大产品养生、治病效果，以“唐大姐”为例，称其“头晕头胀吃了有改善，血压从150多降到130”，并以“血清酶是真正能够消栓、溶栓的产品，能够救命的产品，是我们每个家庭的必需品”等话术鼓动老人不仅自己吃，还要“让家里年轻人也吃”。

经查，上述宣传内容均为网上搜索下载和通过同行分享获取，其真实性无法验证，且无法提供相应的科学依据，故上述行为属于对商品功能作虚假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监管部门认定，该商户对经营的商品作虚假的商业宣传的行为成立，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虚假、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调查显示，该店共购进该产品30盒，实际售出22盒，售价135元/盒，违法所得仅400元，货值金额共计4050元。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修订），作出万市监处罚〔2026〕1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商户处以罚款7.5万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目前，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在信用中国公示。

不堪邻里噪音封堵其窗户 法院判决拆除恢复原状

□热孜宛古丽·阿卜杜热依木
阿合其姑丽·麦提热依穆 孙燕 本报记者 李吉明

近日，新疆喀什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邻里噪音纠纷引发的财产侵权案件，当事人因不堪忍受噪音困扰擅自封堵邻居窗户，最终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喀什市人民法院通过一案一释法，以案明理，强化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意识，依靠法律妥善化解各类邻里纠纷。

原告阿某（以下均为化名）系涉案房屋合法所有权人，长期在该房屋居住。某日，邻居图某主观认为阿某日常生活产生噪音干扰自身生活，未与对方沟通，也未通过村委会、司法所等合法渠道协调矛盾，私自使用木板将阿某房屋窗户全部封死，严重遮挡房屋采光、通风。村委会介入调解无果后，阿某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图某拆除木板、恢复窗户原状。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释法明理，明确房屋窗户属于公民合法私有财产，权利人依法享有采光、通风权等法定相邻权益且受法律保护。被告图某因邻里噪音纠纷擅自封堵窗户的行为已构成财产侵权与相邻权侵害；其主张原告噪音扰民，但未提交任何有效证据佐证，按照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应当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责令图某在判决生效后立即拆除封窗木板排除妨害。裁判文书送达次日，图某主动全面履行判决确

定的全部义务，并深刻认识到自身过激维权行为的危害，主动提出参与社区普法宣传队伍，学习邻里纠纷处置相关法律知识，自愿以亲身经历向周边居民现身说法。

法条链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六十七条：“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法官提示

邻里相处难免产生摩擦，矛盾发生后，应当保持理性克制，尊重他人财产、生活合法权益，优先通过友好协商、村（社区）调解、人民调解等温和合法途径化解分歧。私自采取封堵门窗、损坏财物等极端方式维权，不仅无法解决原有矛盾，还会构成侵权，需要承担民事赔偿、恢复原状等法律责任。



生态法典 走进日常

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当日，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10多个部门，在县城中华嘴桥头广场举办“‘典’亮美丽中国·守护绿水青山”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过往市民发放宣传折页、环保宣传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法典重点条款，普及水资源保护、森林管护、污染防治、地质灾害防治等生态环保知识，解答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吸引不少市民驻足咨询。

特约记者 肖定怀 摄

德阳市旌阳区深化“153”基层治理体系 筑牢平安法治乡村根基

□谢晨曦 本报记者 李鹏飞 文 / 图

不久前，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东湖街道和黄许镇的两起矛盾纠纷，一个在24小时内就地化解，一个在多方联调中修复亲情。不同的场景，指向同一个体系：旌阳区以“153”（一中心、五平台、三支撑）基层治理体系为牵引，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筑牢平安乡村根基。

今年以来，旌阳区紧扣区委六届十三次全会部署，持续深化“153”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发挥区综治中心枢纽作用，搭建预防化解矛盾、社会风险防控、社会工作服务、接诉即办、轻微犯罪综合治理五大实战平台，夯实网格化服务、信息化赋能和纪检监察保障三大支撑，推动形成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以基层善治护航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警社联动法理并举 租赁纠纷就地化解

东湖街道新华社区网格员在日常走访中发现，一名外来务工人员与房东因租金问题发生争执，房东扣下了他的车辆钥匙和随身物品。网格员立即上报社区综治中心，中心启动矛盾纠纷快速响应机制，社区“两委”干部、民警、法律明白人第一时间介入。

调解中，民警明确告知房东，私自扣留他人财物涉嫌违法；同时向双方释明，口头约定同样具备合同效力。社区干部从外来务工人员实际经营困难出发，引导双方互谅互让。一个多小时后，双方达成一致：承租方支付6.7月租金600元，房东归还全部扣留物品。

“调解不是终点，普法才是关键。近年来，我们不断加强乡村法治宣传，壮大乡村法律明白人队伍，引导群众树立法治意识。”东湖街道新华社区党委书记刘佳说：“农村里不少租地、租房都习惯口头约定，一旦反悔就容易扯皮。依托综治中心矛盾纠纷化解联动机制，网格员前端发现，民警、法律明白人、‘两委’成员等力量协

同化解、释法明理，不仅能快速把事情了了，避免矛盾升级，还能给村民普法，引导大家以后签订书面协议，从源头减少同类纠纷。”

“三融”调解落地乡村 法理温情修复亲情

在黄许镇，一起积怨颇深的家庭纠纷，成为检验综治中心协调化解机制的“试金石”。

一对姐弟因征地拆迁补偿问题爆发冲突，弟弟误以为姐姐私自挪用补偿款，多次上门争吵，言语威胁，村一级多次调解无果。镇综治中心接到村级上报后，启动多元联调机制，同步调度法庭工作人员、妇联调解员、家族长辈等力量介入。

调解专班没有急于说教，而是先分头安抚情绪，再现场核对多年收支票据，厘清资金明细。在事实面前，误会消除；在情理感化下，弟弟当场道歉，姐弟握手和解。

“农村矛盾往往牵扯亲情、利益，情况复杂，单靠一个部门力量很难彻底化解。我们依托综治中心，创新融力量、融情理、融服务的‘三融’调解工作法，把法庭、司法所、派出所、妇联、乡

贤、网格员等力量整合起来，调解中法理、情理、帮扶同步跟进，既解当下事，又消心头结。”黄许镇政法委员、副镇长黄关伟说道。

深化“153”基层治理体系 筑牢平安法治乡村根基

东湖街道、黄许镇的治理实践，是旌阳区“153”基层治理体系在乡村落地的生动样本。旌阳以区综治中心为总枢纽，纵向贯通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治理站点，横向统筹政法、民政、妇联、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资源，搭建五大实战平台，筑牢三大支撑体系，让治理资源下沉到乡村一线。

如今，一套上下贯通、城乡兼顾、左右联动、数字赋能的基层善治体系已经成型。数据显示，今年旌阳区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超95%，农村信访、邻里冲突、“民转刑”持续下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稳步提升。

据悉，下一步，旌阳将深化“153”基层治理体系，持续走好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基层治理之路，为推进旌阳农业农村现代化筑牢法治根基，擦亮平安底色。